

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2)

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于 2012 年2 月23 日经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5 月1 日起施行。

市长：周红波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各类工程施工所产生的余土、余渣及其它废弃物。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与改革、规划、国土、建设、园林、环保、水利、公安、交通、财政、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支持和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项目开工15 日前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方可排放。

为排放建筑垃圾申请办理处置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书；
- (二) 计算建筑垃圾排放量的相关材料；
-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消纳地点相关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材料。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决定。经核准的，应当发给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并根据承运车辆数量配发许可文件副本。

第九条 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直接在本施工场地内进行回填利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15 日前将建筑垃圾回填利用方案提交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场地不能完全消纳本工程的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

第十条 居民装饰、维修房屋排放建筑垃圾总量在 5 吨以下（含5 吨）的，可以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但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者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运输企业进行有偿清运。

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公共安全，进行紧急抢险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可以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但险情消除或者减缓后需要进行施工并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手续。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自有运输车辆达到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

(四) 载质量在 5 吨 (含 5 吨) 以下的运输车辆安装有全密闭运输装置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监管系统, 载质量在 5 吨以上 (不含 5 吨) 的运输车辆合法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监管系统;

(五) 运输车辆取得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决定。经核准的, 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颁发给运输企业, 同时将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予以登记, 并配发运输证。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运输企业及登记的车辆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的建设应当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国土、环保等部门, 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农用地、林业用地和建设用地中不影响规划利用、不影响防洪排涝和不会引发地质灾害的低洼地、自然冲沟、山坑、山沟等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第十五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一) 对消纳场地具有合法使用权;

(二) 具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三) 配备排水、消防等设施;

(四) 硬化场地出入口道路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

(五)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并配备分类处置设施;

(六) 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七)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安装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决定。经核准的, 应当发给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可能影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洪泄洪的,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前, 应当征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已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运输企业运输。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可以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自有车辆运输本单位建设或施工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 但不得承运其他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承运其他工程项目建筑垃圾, 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自有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应当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时申明, 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拟用于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进行登记、配发运输证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使用经审核登记的车辆运输;

(二) 车辆驶离施工场地应当实行密闭运输, 不得遗撒、泄漏;

(三) 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倾倒建筑垃圾;

(四) 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副本、运输证;

(五) 遵守货运车辆道路通行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一) 公示场内布局图、进场路线图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对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推平、碾压;

(三) 在运输车辆驶出消纳场所前, 应当冲洗车体, 净车出场; 保持进出消纳场所的道路整洁、畅通;

(四) 严格按照方案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

(五) 保持场内环境整洁, 无蚊蝇滋生地, 防止尘土飞扬, 污水流溢;

(六) 如实登记建筑垃圾受纳情况, 并定期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时, 其设立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禁止使用伪造、涂改或者通过购买、租赁、借用方式取得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第二十二条 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 确保施工场地干净、整洁, 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许可擅自排放或者超出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个体工商户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运输企业运输, 或者使用未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自有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清理, 恢复原状, 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倾倒在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建筑垃圾, 当事人应当立即清理, 不能立即清理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即代为清理或者委托第三人清理, 清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因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当事人应当负责予以治理或者承担环境污染治理费用。

(三)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登记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 处以每车次500元罚款。

(四)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规定实行密闭运输的, 责令改正,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以每车次500元罚款; 沿途遗撒、泄漏建筑垃圾污染城市道路的, 责令立即清理, 并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15元以上40元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5万元; 当事人不能立即清理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即代为清理或者委托第三人清理, 清理费用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

(五)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按核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采用自有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以每车次500元罚款。

(六)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副本或者运输证的, 对车辆驾驶员处以2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擅自设置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建筑垃圾消纳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建筑垃圾消纳超出核定的场地、容纳量受纳垃圾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6个月内受到2次以上(含2次)行政处罚的,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配发给该车的建筑垃圾运输证, 一年内不予重新办理。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有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证, 一年内不予重新办理:

- (一) 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不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仍不予以清理的；
- (二) 因所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在 6 个月内共受到10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考核制度，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延续建筑垃圾运输许可有效期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将建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不良信息记入建筑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第三十二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 (二) 对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
- (三) 其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市辖县可以参照本办法对建筑垃圾实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2005 年12月28 日公布实施的《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2 号）同时废止。

